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關連交易

### 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

除上述建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修改條款必須經由聯交所批准，惟倘修改乃根據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改條款。

\* 僅供識別

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7%中擁有權益，並為主要股東。由於李先生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該通函。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中信物流之部分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按原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由票據持有人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

鑑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下文載列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

## 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 修改條款

根據修訂契據，訂約各方同意(i)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

除上述建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修改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i)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資源；(ii)股份現行市價；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0.035港元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8,64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修訂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2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本約41.93%。

## 兌換價

兌換價0.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0港元折讓約25.5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修訂契據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64港元折讓約24.57%；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修訂契據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69港元折讓約25.37%；及
- (iv) 權益股東應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047港元（按權益股東應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5,979,000港元及於修訂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966,698,582股計算）溢價約644.68%。

## 先決條件

修改條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照經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本公司取得佔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逾50%之票據持有人批准修改條款；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照經修訂契據修訂後之條件配發及發行之發行在外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對修訂契據所載修改條款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修改條款將於本公司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之日生效，該日不得遲於最後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

全部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修訂契據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有達成，則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修訂契據訂約各方將不會就修訂契據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

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4,700,000港元，預計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無法全數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按此基準，回顧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000,000港元，預計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將無法全數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鑑於票據持有人已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就此，本公司已委聘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已考慮融資可能。

鑑於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未能按本公司可接納之條款取得資金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儘管本公司之損益賬須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惟由於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為零，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支出，故並無現金流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26,100,000港元，大部分為存貨（約117,800,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0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55,8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此等資產屬營運性質，不應用作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資金。

修訂契據及修改條款將減輕本公司逼切尋找資金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壓力。

此外，儘管兌換價低於原兌換價及股份現行市價，惟遠高於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兌換價將於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前提下，鼓勵票據持有人考慮選擇兌換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從而將負債撥充資本，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訂立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按照經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合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按照經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票據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悉數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尚未行使 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 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或票據持有人)	1,742,985,823	14.57	10,382,985,823	50.39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612,400,000	5.12	612,400,000	2.97
公眾股東	<u>9,611,312,759</u>	<u>80.31</u>	<u>9,611,312,759</u>	<u>46.64</u>
總計：	<u><u>11,966,698,582</u></u>	<u><u>100.00</u></u>	<u><u>20,606,698,582</u></u>	<u><u>100.00</u></u>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因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承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權益。
2. 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之61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俊安先生（林日強先生之子）實益擁有33.33%。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修改條款必須經由聯交所批准，惟倘修改乃根據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改條款。

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7%中擁有權益，並為主要股東。由於李先生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修訂契據詳情；(ii)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修改條款」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修改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有關買賣協議之通函
「中信物流」	指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035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兌換價行使其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64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50,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所訂立有關修改條款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偉民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7%中擁有權益，並為票據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	指	李先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原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12港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買家）與李先生（作為賣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